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6年7月第一版 2006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25印张 3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443 定价 5.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20 号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已经 2006 年 4 月 4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主席

柴松岳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行为，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进入电力企业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用户的用电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用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电力事故调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对有关事实或者行为的核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进行的专项检查，其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统筹安排、注重实效。

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应当事先拟定现场检查方案，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制作现场检查通知书。

现场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

对象、检查事项等内容。

现场检查通知书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安排、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名单、被检查单位配合和协助的事项等内容。

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事先将现场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必要时，可以持现场检查通知书直接进行现场检查。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

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电力监管执法证；未出示电力监管执法证的，被检查单位有权拒绝检查。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检查。

第八条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和协助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九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询问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被询问人应当客观、如实地向检查人员作出说明，不得隐瞒、捏造事实。

检查人员应当做好询问笔录。询问结束时，被询问人应当当场校核询问笔录并签字。

第十条 检查人员根据需要可以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文件。

检查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制作笔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责令限期改正的，被检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限期改正的情况报告。逾期未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继续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应当包括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基本结论以及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肃执法、廉洁奉公。

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检查的；
- （二）干预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利用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 （四）泄露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五）其他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一）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155083.1443

统一书号：155083·1443

定 价： 5.00 元